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九日  
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柒貳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派李效聯權理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新聞局電影檢查處主計室主任郝學儒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王奇勳以台灣省立中壢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派陳景星、程鵬翥權理審計部協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派金永恕權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

總統府公報

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派于懷忠、張丹柏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新聞局專門委員虞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虞超為行政院新聞局編審。此令。

任命朱撫松為駐美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任命于彭為駐秘魯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逸夫為新聞局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陶啓湘為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秘書，談全裕為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伊拉克國公使館一等秘書陳澤淮，駐哥倫比亞國公使館一等秘書唐京軒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澤淮為駐伊拉克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唐京軒為駐巴拿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拿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秘魯國大使館一等秘書莫類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特派徐淑希為中華民國慶賀玻利維亞國新總統就職典禮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六九七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五年七月十四日(45)院台(參)字第二三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會獻琛等，因請求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六九七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五年六月十四日(45)院台(參)字第二三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會獻琛等，因請求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叁拾伍號 四十五年七月三日

原告 會獻琛 住台灣省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村貓尾崎四號  
會秋芳 住同右  
被告官署 桃園縣政府

右原告因請求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共有之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貓尾崎第二二四號等筆出租耕地，於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案。經被告官署征收放領與現耕農民，公告期滿確定，辦理完畢。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原告忽向被告官署提出陳情書，請求撤銷征收而予保留，經被告官署通知駁回其請求，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所有之本件出租耕地，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間征收，並未送達征收通知書與原告，被告官署既未依法通知征收處分，則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即無法起算，是本件提起訴願，自無違誤法定期間。本件耕地係原告等祖父個人有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且共有人為血親關係，自得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比照第十條保留標準保留，被告官署竟予征收，於法顯有未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實施耕者有其田征收放領，早於四十二年五月三

十日公告期滿確定。公告征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爲征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公告期間爲三十日，爲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本件原告所有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字貓尾崎224 225號等土地，業經本府征收放領，於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公告確定，并於確定後經本府以(42)府地籍字第一〇七八一號通知，飭原告等依限呈繳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以憑通知向土地銀行領取補償地價，同年九月三日，又據原告等逕向土地銀行桃園辦事處具領地價，均未提出何項異議，乃於案經確定後已越數載，始行提起訴願，顯屬不合等語。

理由

按縣市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耕地，其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爲征收有錯誤時，應於征收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若期滿無人申請更正，則征收處分即歸確定。此觀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規定，實甚顯然。至縣市政府依上述第三款規定所爲通知，係限期命所有權人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並非以此項通知爲征收之處分，法文規定亦甚明白。本件原告共有之上開出租耕地，經被告官署公告征收，在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之公告期間內，原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既未主張征收有何錯誤而申請更正，則於公告期滿時該項征收處分依法自己歸於確定。姑不論依被告官署主張，業已通知原告限期呈繳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以及已據原告具領地價。縱令如原告所稱尚未送達該項通知，亦僅係原告於收得該項通知後如對於限期命繳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之處分有所不服，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而於原征收處分之確定，初無影響。原告對於已確定之征收處分，依法無再事爭議之權利，乃在事經兩年之後，忽又請求被告官署撤銷原處分而改予保留，被告官署通知駁回其請求，允無違法之處，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一再駁回原告訴願，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其餘關於實體上之理由，無庸予以斟酌。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總統府公報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四五)台財公發第〇四〇八九號

事由：公告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第十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及經付銀行與還本付息期限

本付息期限

一、查民國卅八年愛國公債第十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中山堂和平室舉行所有本次中籤債票及本年七月卅一日到期(第十四期)之息票均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五十二年六月卅日止由左列銀行經付

(1) 國內銷售之債票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代理國庫之台灣銀行等各支庫經付

(2) 國外銷售之債票由各地中國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至國外未設中國銀行或無委託銀行地區得由持票人以託收方式向各地中國銀行兌取

二、除分行外合將本次中籤債票號碼種類張數應還本金及應繳附帶息票列表公告週知

附表

部長 徐柏園

公債名稱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應繳附帶息票
民國三十	190	354	一萬元票	一七張		
八年愛國	187	271	五千元票	三〇張		
公債	130	444	一千元票	一、七〇張		
	077	576	五百元票	三、四〇張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五、卅四
	009	261	一百元票	二七、〇〇張		
	008	374	五十元票	四、〇〇張		
	198	516				
	374	695				
	516	842				
	695					
	842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爲本次中籤債票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戶口普查實施方案(見本府第720號公報)之附件

附件(一)

××縣市××鄉鎮監督員普查員及轄區一覽表

監督區號	普查區	區號	監督員或普查員姓名	所轄村里名稱	戶數	備註
第×監督區	第一	普普普普	張李玉×××××			預備監督員××× 預備普查員×××
	第二	普普普普				
	第三	普普普普				
	第四	普普普普				

鄉鎮長蓋章

輔導員蓋章

說明：(一)本表按所轄監督區普查區順序填列。

(二)預備監督員及預備普查員姓名請在備註欄註明。

附件(三) 集省講習課程及時間分配表

課程	時數
精神講話	3
戶口普查實施方案	6
輔導員須知	2
監督員須知	2
普查員須知	6
填表須知	8
宣傳方法	2
監督導方法	2
問題討論	8
合計	17
合計	56

附件(三) 分區講習課程及時間分配表

課程	時數
精神講話	2
戶口普查實施方案	4
監督員須知	2
普查員須知	6
填表須知	8
問題討論及實習	18
合計	40

# 中華民國戶口普查表 (第一種)

標準時刻：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午前零時正

表內事項  
不得洩漏

本表保持清潔  
絕對不可摺疊

總  
統  
府  
公  
報

戶名	戶籍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姓名	戶籍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在出							1																															

正  
面  
(  
一  
)

戶名	戶籍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姓名	戶籍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在出							2																															

正  
面  
(  
二  
)

正(三)

姓名	籍貫	關係	性別	年齡	籍			別	婚姻	教										育	專長	無工作原因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1	戶長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生於民國前	本省	外省	外國	出生地：本省	外省	外國	未配	有配偶、同居	離婚、分居	六歲至十二歲在學	六歲至十二歲未在本	十二歲以上不識字者	十二歲以上識字者	小學畢業或肄業	初中畢業或肄業	高中畢業或肄業	初級中學畢業或肄業	高級中學畢業或肄業	大學、研究院畢業或肄業	高等、普通、特種考試及格	校名或( )	科系名稱( )	特殊技能( )	不滿十二歲	十二歲以上	無	工	作	原因	以上者	初次尋找工作	正在重找工作						
				3																																									
在出																																													

正(四)

姓名	籍貫	關係	性別	年齡	籍			別	婚姻	教										育	專長	無工作原因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1	戶長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生於民國前	本省	外省	外國	出生地：本省	外省	外國	未配	有配偶、同居	離婚、分居	六歲至十二歲在學	六歲至十二歲未在本	十二歲以上不識字者	十二歲以上識字者	小學畢業或肄業	初中畢業或肄業	高中畢業或肄業	初級中學畢業或肄業	高級中學畢業或肄業	大學、研究院畢業或肄業	高等、普通、特種考試及格	校名或( )	科系名稱( )	特殊技能( )	不滿十二歲	十二歲以上	無	工	作	原因	以上者	已離原有工作正在重找工作							
				4																																									
在出																																													

正(五)

姓名	籍貫	關係	性別	年齡	籍			別	婚姻	教										育	專長	無工作原因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1	戶長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生於民國前	本省	外省	外國	出生地：本省	外省	外國	未配	有配偶、同居	離婚、分居	六歲至十二歲在學	六歲至十二歲未在本	十二歲以上不識字者	十二歲以上識字者	小學畢業或肄業	初中畢業或肄業	高中畢業或肄業	初級中學畢業或肄業	高級中學畢業或肄業	大學、研究院畢業或肄業	高等、普通、特種考試及格	校名或( )	科系名稱( )	特殊技能( )	不滿十二歲	十二歲以上	無	工	作	原因	以上者	離原有工作正在重找工作							
				5																																									
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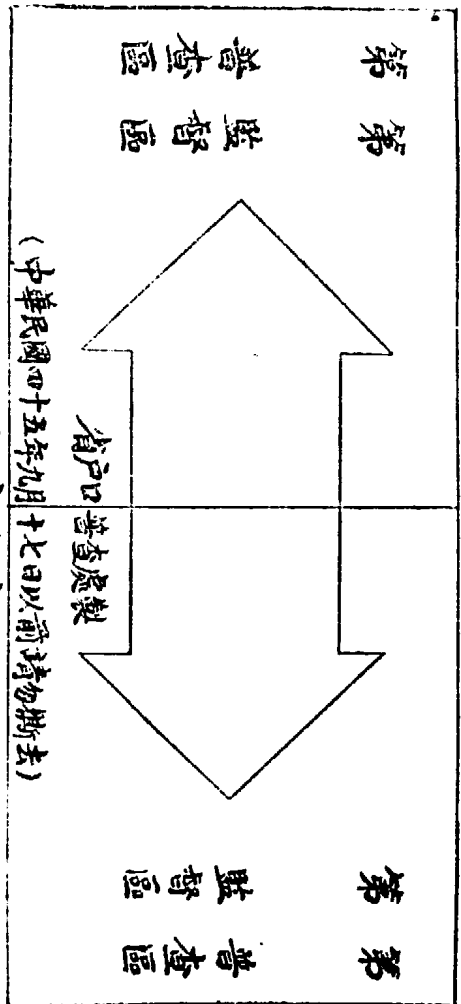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一)

普查區分界標誌



(尺寸斟酌放大)

戶號簽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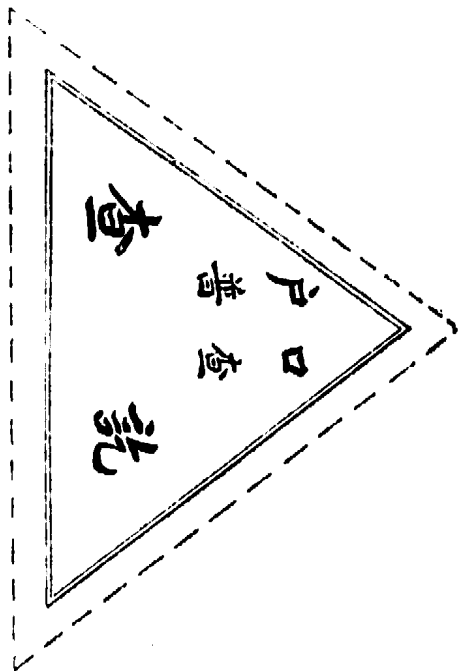
第 第 監督區 第 第 普查區
第 第 號
(在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以前請勿撕去)

附件(十一)

(白底紅字印)

附件(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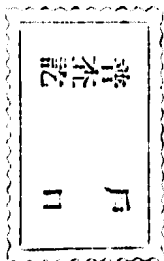
查訖證書格式



(紅底白字印)

查訖印花格式

附件(十三)



0.8 × 1.2 公分

附件(十四)

中華民國戶口普查表

(第二種)

標準時刻：中華民國四十五年  
九月十六日零時正

姓名 .....

性別 .....

常住地 .....

普查地點 .....

監督員 ..... 普查員 .....

註：本表供在本省有戶籍登記人口於普查標準時刻適在公共處所或戶外者之用，在本省未登記戶籍之常住人口應用第一種普查表。



戶口普查報告表式

附件19-1

某某省各縣市戶數及現在人口初步統計報告表

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午前零時

縣市別	戶數			人口數		
	合計	普通住戶	非普通住戶	合計	男	女
全省						
××縣						
××市						

說明：上表不包括：①駐在本省之陸海空軍軍人②各國駐在本省之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

某某省某某縣(市)(局)戶數及現在人口初步統計報告表

附件19-2

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午前零時

區域別	戶數			人口數		
	合計	普通住戶	非普通住戶	合計	男	女
全縣(市)						
××市						
××區(區)						
××鄉						
××鎮						

說明：本表按全省各縣(市)(局)分別編製。

××省戶數及常住人口初步統計報告表

19-3

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午前零時

縣市別	戶數			常住人口		籍別	婚姻			教育			無工作原因						現有人口	人口密度 (每方公里人口數)									
	合計	普通住戶	非普通住戶	合計	男女		本省外	未	有	喪	離	不	失	在	十	十	不	上			殘	受	無	初	失	有	業	者	計
全省																													
××縣																													
××市																													
.....																													
.....																													

說明：上表不包括①駐在本省之陸海空軍軍人 ②各國駐在本省之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

××省××縣(市)(局)戶數及常住人口初步統計報告表

19-4

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午前零時

區域別	戶數			常住人口		籍別			婚姻				教育				無工作原因					有業者			
	合計	普通住戶	非普通住戶	合計	男	本省籍	外省籍	外國籍	未婚	有偶	喪偶	離異	不滿六歲	失學兒童	在學兒童	十二歲以上不識字者	十二歲以上識字者	不滿十一歲	上學	殘病	受監禁		無意工作	初尋工作	失業
全縣(市)																									
××市																									
××區(區)																									
××鄉																									
××鎮																									
.....																									
.....																									

說明：本表按全省各縣(市)(局)分別編製

輔導員須知

- 一、輔導員協助鄉鎮戶口普查所主任，辦理下列事項：
  - (1) 協助推動宣傳工作。
  - (2) 協助遴選監督員及普查員，並輔導其工作。

- (3) 協助講習普查業務，並担任講師。
- (4) 協助解答有關戶口普查問題。
- (5) 普查表之抽核。
- (6) 鄉鎮市區初步統計表之審核與彙編。
- (7) 其他有關鄉鎮戶口普查事項。
- 二、輔導員於執行任務時，獲悉被調查人之事項，不得洩漏於他人。
- 三、輔導員所獲得之統計數字，不得擅自發表或利用。
- 四、輔導員於執行任務時，應佩帶普查證。
- 五、輔導員應根據上級普查機構頒發之宣傳方法及文告、標語、畫片等，利用本鄉鎮學校教學、及定期之民衆大會，作深入而有效之宣傳，以排除普查困難、消除人民懷疑心理。
- 六、輔導員應協助主任，按照下列標準，遴選本轄區內之監督員與普查員。
  - (1) 監督員以戶籍人員、警察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士，有服務熱忱者為合格。
  - (2) 普查員以村里幹事、警察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士，有服務熱忱並能操當地方言者為合格。
 特別普查區普查員之遴選，應會商各有關機關辦理之。
- 七、輔導員於分發普查書表時，應召集所屬監督員普查員，會商有關實施普查時，應行聯繫事項。
- 八、輔導員於實施普查期中，應前往各區巡視，並抽查普查員填表情形。
- 九、輔導員對監督員普查員所提問題無法解答時，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報請上級解答之。
- 十、輔導員應嚴格督促監督員於規定期間內審核普查表內容，必要時得集中鄉鎮普查所辦公。
- 十一、鄉鎮普查所收到監督員彙送之普查表暨附屬表報時，輔導員應切實查驗件數，如有錯誤，應退回該區監督員更正。
- 前項附件中之普查底冊，應抽送鄉鎮公所存查。
- 十二、輔導員應根據各監督區之初步統計表，編製鄉鎮初步統計表並加蓋名

章，連同普查表於十月十五日以前送由鄉鎮普查所彙轉縣市普查處。

十三、鄉鎮普查所彙送普查書表時，輔導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1) 普查表應按監督區及普查區區號之順序放置，包裝時須用防水性之紙張，並於封面書明鄉鎮名稱，如普查表數量較多，必須分裝數包時，應在封面上，書明「共幾包」，「此為第幾包」。  
(2) 初步統計表，按監督區及普查區區號之順序彙釘成冊，並以鄉鎮初步統計表，分別置在首頁，以代總表。

### 監督員須知

一、督監員受輔導員之指導，辦理下列事項：

1. 勘察各普查區之境界線。
2. 巡視戶號簽與查訖證之黏貼。
3. 考核普查員查記進度。
4. 解決普查進行時之困難。
5. 普查書表之領發與彙轉。
6. 普查標準時刻查記戶外之現在人口。
7. 普查表之審核，與實地抽查。
8. 編製監督區初步統計表。
- 二、監督員於執行任務時，獲悉被調查人之事項，不得洩漏於他人。
- 三、監督員所獲得之統計數字，不得擅自發表或利用。
- 四、監督員於執行任務時，應佩帶普查證。
- 五、監督員應向該管鄉鎮戶口普查所具領各種普查書表及物件，並分發應用。
- 六、監督員對於所轄各普查區彼此毗鄰之交界線，應會同有關普查員依照普查地圖，勘察劃分清楚，以免重複或遺漏。
- 七、監督員於實施普查期中，應巡視轄區內有人居住之處所，是否每幢均貼有戶號簽，如有漏貼情事，應即通知該區普查員查明補貼（巡視紀錄表見附件一）。
- 八、監督員對於普查員查記進度，應嚴格考核，並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全部

預查完畢。  
九、監督員與普查員，應每日接觸收集工作日報表轉送輔導員並隨時解決普查工作上之困難。

十、監督員遇有無法解決之問題，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報請上級解答之。  
十一、監督員應自普查標準時刻起，在該管監督區內會同軍警協助人員，巡迴查記戶外人口，並收回其普查表。

十二、監督員應於九月十六日起，巡視轄區內各建築物上之戶號簽上是否業經加貼查訖證，如有遺漏，應即通知該區普查員，查明辦理。

十三、監督員收到普查員彙送之普查表及附屬表報時，應詳加審核，如有錯誤，應即加註意見，退回原普查員複查更正。

十四、監督員對於普查員所為之調查應予抽查，其抽查戶數不得少於5%，如有錯誤，應即改正，並將抽查結果，列表層轉省普查處，（表式見附件（二））。

十五、監督員對審核完竣之表類，應在規定處蓋章。

十六、監督員應根據各普查區，初步統計表及戶外人口之普查表，編製監督區初步統計表。

十七、監督員彙轉普查表應行注意事項。

1. 普查表按普查區區號順序放置。
2. 初步統計表以普查區區號順序放置，以監督區初步統計表置於首頁以代總表，連同普查底冊、普查地圖、查訖印花及空白表件，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彙轉該管鄉鎮戶口普查所。

### 監督員巡視紀錄表

(附件一)

普查區號	未貼戶簽之戶	未貼查訖證之戶
1	× × × × 號	
2		
3	第×戶與×戶間	第×戶

註：有門牌者可填街道門牌號數無門牌者可填第○戶至第○戶間



(附件二) 抽查結果報告表

普查區號	戶號	當事人姓名	錯誤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 普查員須知

#### 壹 一般注意事項

一、普查員受監督員之指導，辦理下列事項：

1. 訪問編戶。
  2. 預查填表。
  3. 查記現在人口，及複核預查後常住人口之異動。
  4. 普查表之審查。
  5. 普查底冊之校正。
  6. 普查區初步統計表之編製。
  7. 普查表報之彙送。
- 二、普查員於執行任務時，所獲悉被調查人之事項，不得洩漏於他人。
- 三、普查員於執行任務時，態度應誠懇和藹，並不得詢問與普查無關之事項。

- 四、普查員於執行任務時，應佩帶普查證。
- 五、普查員應親自執行任務，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 六、普查員應向該管監督員領下列各種書表及物件：
  1. 戶口普查手冊一本。
  2. 戶口普查表第一種若干份（按估計需要量酌予增領）。
  3. 普查底冊一本。
  4. 普查地圖一份。
  5. 普查區初步統計表三份。
  6. 戶號簽若干張（按估計需要量酌予增領）。

## 總統府公報

7. 查訖證若干張（按估計需要量酌予增領）。

8. 普查證一枚。

9. 查訖印花若干張（按估計需要量酌予增領）。

10. 普查區分界標誌十張。

11. 補辦戶籍登記證明書二張（不敷時向監督員補領）。

12. 工作證明書一張。

13. 工作日報表八張。

14. 槩糊（由鄉鎮戶口普查所製發）。

15. 普查表封袋一個。

七、普查員應與監督員保持密切之聯繫。

八、普查員每日應填工作日報表一張，交由監督員送交該管輔導員。工作日報表格式見附件（一）。

九、普查員於普查表彙送後，如接到上級之查詢事項，應儘速查復之。

#### 貳 戶之區分

十、戶分為「普通住戶」，與「非普通住戶」兩種。

十一、「普通住戶」是以家庭各分子為主體，所組成之戶，且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營共同生活者。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為「普通住戶」：

1. 單身人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
  2. 經常居住於公共處所內之家庭。
  3. 以船為家之船戶。
- 十二、「非普通住戶」是聚居於同一公共處所（如機關、學校、公共宿舍、醫院、旅館、寺廟、船舶、監獄等），在同一主持人或主管人之下，不營永久共同生活者，所構成之集團。

#### 叁 訪問編戶

十三、普查員對於所担任之普查地區，應於訪問編戶之前，隨同監督員勘察清楚，以免重複或遺漏。

十四、市鎮普查員應於九月十日起，鄉村普查員應於九月八日起，攜帶普查

地圖、普查底冊、戶號簽、漿糊等，循普查地圖所示路線，挨戶訪問。如因地區遼闊，人口衆多，預計不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任務時，得提前辦理。

十五、在本普查區內，無論住宅（爲供住家之建築物），或非住宅（如機關、學校、醫院、監獄、旅館、公寓、店舖、宿舍、倉庫、廠坊、寺廟、防空洞、騎樓、船舶、帳篷、穴洞等），凡有人住宿之場所，均應一律訪問，不可遺漏。

十六、每訪問一戶，應依訪問秩序，編定戶號，將戶號簽黏貼於該戶大門門首顯著易見之處，並應在普查地圖，及普查底冊上，標註該戶之戶號。

十七、在同一建築物內住有數戶時，應黏貼同數之戶號簽，數幢建築物連成一戶時，戶號簽應黏貼於其中主要一幢之門首。

十八、普查員訪問時，發現實際住戶與抄發之普查底冊所列者，有出入時，應依下列手續處理之：

1. 凡需合併之各戶，應將普查底冊上之戶長姓名用橫線劃去，改寫在戶內人口姓名欄，並於該戶各人之備註欄內註明「併入某戶」。

2. 凡一戶需分開爲兩戶以上時，除將分出之戶戶長姓名，自普查底冊戶內人口姓名欄改寫在戶長姓名欄外，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從某戶分出」；隨同分出之人口，亦應在備註欄註明新戶長之姓名。

3. 普查底冊內所列之戶，在訪問預查時，已遷出本普查區以外者，應用雙線將原記載劃去，並於戶內各人異動情形欄內註明「遷出區外」。

4. 普查底冊如發現有未經列入之戶，須將戶內應行記載之事項接續填入本鄰各戶之後，並應查明情形於異動情形欄內，分別註明「區外遷入」或「漏列」。

5. 發現戶內人口，較普查底冊所列爲多時，應在預留之空格內，加填其姓名，並應查明情形於異動情形欄內，分別註明「區外遷入」或「出生」，或「漏報」。

6. 發現戶內人口較普查底冊所列爲少時，應用雙細線將原記載事項劃去，並應查明情形於異動情形欄內，分別註明「遷出區外」或「死亡」。

7. 普查底冊內備註欄所列之「非普通住戶」名稱不符時，應用雙細線將原名稱劃去，並加改正。

十九、普查員於訪問時，應與戶長或其代理人，約定填表日期及時間，全戶不在時，應請其鄰居或鄰長代爲通知，務請其於約定時間在戶內等候。

肆 預查填表

二十、普查員於訪問工作完畢後，應按照普查底冊上戶號之順序，將住址、戶長姓名、非普通住戶名稱、鄰別、戶號等預先填入普查表。

廿一、申報義務人對調查事項，有據實答覆詢問之義務，普通住戶，以本人、戶長、或其代理人爲申報義務人；非普通住戶，以本人，或其管理人，爲申報義務人。

廿二、普查員務須按照約定時間，前往各戶預查常住人口。

廿三、凡在所查戶內經常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之人口，不論普查標準時刻，是否適在戶內，均爲該戶之「常住人口」。

廿四、常住人口之判別方法如左：

1. 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遷入或世居於所查戶內，或於三月十六日以後遷入所查戶內有繼續居住之意思，且均已辦理遷入登記者爲該戶之常住人口。

2. 持有本省其他地區之戶口名簿，遷入所查戶內居住，尙未辦理遷入登記，而有繼續居住之意思者，視爲所查戶內之常住人口。

3. 在本省他處已辦理遷出手續，而在所查戶內，尙未辦理遷入登記之人口，視爲所查戶內之常住人口。

4. 經常居住本省境內，持有戶口名簿，而從事流動性職業者，不論其戶口名簿上之住址爲何，以普查標準時刻之所在地爲準，視爲該所查處所之常住人口。

5. 受刑事，或保安處分者，爲該監獄，或管訓機構戶內之常住人口（原住戶之戶口名簿不論已否註銷其姓名，均不在原住戶內查記之）。

6. 在本省境內居住滿六個月，或未滿六個月，而有繼續居住之意思，尙未辦理戶籍登記者，視爲所查戶內之常住人口。

7. 海員、漁民，在陸上有居住場所者，視為該居住場所之常住人口；在陸上無居住場所者，以其戶籍所在地為準，視為該所在地之常住人口。

8. 在國外就學，或短期經商，及旅行，但在本普查區內保留戶籍者，視為所查戶內之常住人口。

9. 現役在營軍人，視為軍營所在地之常住人口。

第一項所稱世居者，指遷入日期不明，或在本地出生者，但不包括遷出保留本籍者。

第四項所稱流動性職業，指巡迴劇團、行商、獵人、牧人、三輪車夫等。

廿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視為所查戶內之常住人口：

1. 服兵役，遷出所查戶內之人口，而該戶之戶口名簿尙未註銷其姓名者。

2. 已遷出所查戶內，但仍兼該戶戶長者。

3. 來自台閩地區以外之短期旅客。

廿六、普查員應向戶長索取戶口名簿，為查記之重要參考資料，用以判別常住人口。

廿七、左列之常住人口，仍應予以查記：

1. 凡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駐華之外籍文武公務人員結婚，尙未經許可喪失國籍者。

2. 在國外使領館或外國公務機構內服務之中華民國人民。

廿八、一時在場人口較多之非普通住戶，普查員於訪問時應特別注意，並囑其管理人對於普查夜一時在場人口應調查之事項，須詳為登記。

廿九、預查填表工作，應於九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畢。

卅、填表應注意之事項，詳見填表須知。

伍 複核常住人口與查記現在人口

卅一、普查員應於普查標準時刻起，攜帶普查表、查訖證、查訖印花、漿糊、邀同助理普查員，照原定路線，前往各戶核對預查填表後之常住人口。

口，有無變動，如有出生、死亡、遷入、遷出等情形發生，應即改正或補充普查表上之原有記載，以確定各戶內在標準時刻之常住人口。

卅二、普查員於前往每戶複核前五分鐘，應指導該隣助理普查員通知該戶，將戶口名簿及戶內現在人口之國民身分證等檢齊，準備接受查記。

卅三、預查時所查記之常住人口，發生各種異動情形之處理方法如左：

1. 普查標準時刻以前死亡者，應將其姓名劃去，并在其姓名下註明「死亡」二字。

2. 普查標準時刻以前，因服兵役而入軍營者，或因受刑事或保安處分，而入監獄或管訓機構者，應將其姓名劃去，并在其姓名下，註明「遷出」二字。

3. 普查標準時刻以前，因其他事故遷出所查戶內，且已辦理遷出手續者，應將其姓名劃去，并在其姓名下註明「遷出」二字。

4. 普查標準時刻以前，或適在普查標準時刻出生者，為所查戶內之常住人口，應予補查，記入空白口表內。

5. 普查標準時刻以前，遷居所查戶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該戶之常住人口，應予補查記入空白口表內：

(1) 已辦理遷入登記者。

(2) 持有遷出登記申請書副本者。

(3) 持有入境證明副本者。

(4) 持有退役退伍證明文件者。

6. 普查標準時刻以前，全戶遷出所查戶內者，應將該戶普查表上各人之姓名全部劃去，并在其戶長姓名下註明「全戶遷出」四字。

7. 普查標準時刻以前全戶遷居所查戶內，而持有戶口名簿者，視為該戶之常住人口，應補編戶號，同時將戶內各人全部補予查記。

前列各種「出生」、「死亡」、「遷出」，或「遷入」之人口，應同時更正普查底冊。

8. 所查戶內之常住人口，其身分關係及就業情形，在普查標準時刻以前，已發生變更者，應根據變更情形改正普查表上之原有記載。

卅四、複核時如發現有未辦戶籍登記而在本省境內居住滿六個月，或未滿六個月，而有意繼續居住之人口，應視為所查戶內之常住人口，予以補查，記入空白口表內，並更正普查底冊。

前項未辦理戶籍登記之人口，如無申報戶籍登記之合法證件，應填發補報戶籍登記證明書。

卅五、普查員依照前兩條之規定，將所查戶內之常住人口複核完畢後，應即查記該戶內之現在人口。

卅六、現在人口謂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處所之人口。

卅七、所查戶內現在人口之判別及查記方法如左：

1. 所查戶內之常住人口，普查標準時刻留在戶內不曾外出者，為該戶之現在人口，應將其口表姓下之「出」字「×」去。

2. 所查戶內之常住人口，普查標準時刻，因故外出不在戶內者，非該戶之現在人口，應將其口表姓下之「在」字「×」去。

3. 原非所查戶內之常住人口，但普查標準時刻適在該戶內者，亦為該戶之現在人口，應將此等人口之姓名、性別、常住地記入戶表「普查夜臨時在場人口」欄內。

卅八、普查員於每查完一口後，應在其國民身分證備蓋戳記欄（十四歲以下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在本人戶口名簿備註欄），加貼查訖印花，每查完一戶後，指導助理普查員在該戶戶號簽上加貼查訖證。

卅九、普查員應確實把握時間，務須將複核常住人口，與查記現在人口兩項工作，於九月十六日上午六時以前全部辦理完畢。

#### 陸 普查表之審查

四〇、審查口表中各欄有無漏填誤填情形？如有，應查明補正。

四一、審查口表中各欄有無圈×漏誤情形？如有，應查明補正。

四二、審查同一口表內各欄所圈（或所×）填之事項，彼此有無矛盾？

例如左列各種情形均顯有錯誤，應複查更正：

1. 稱戶欄填戶長之次女，而性別為男性。

2. 稱謂欄填戶長之妻，而關係欄圈雇用人或寄住人。

3. 年齡為二歲而婚姻圈有配偶。

4. 年齡為十二歲，而教育圈大學畢業。

5. 行業圈田園，而職業圈海軍官兵。

四三、審查同一口表之同一欄內所圈（或所×）填之事項，彼此有無矛盾？

例如左列各種情形，均顯有錯誤應查明更正：

1. 職業填縣長，而圈佐理人員。

2. 處所業務填紡織，而圈紙廠。

3. 年齡填五十歲，而×去前字。

四四、審查同一戶內各口表所圈（或所×）填之事項，彼此有無矛盾？

例如左列各種情形，均顯有錯誤應複查更正：

1. 子之年齡大於其父之年齡。

2. 戶長圈有配偶，而戶長之妻圈未婚。

#### 柒 普查區初步統計表之編製

四五、同一戶內各口表經過審查改正後，應即填寫戶表，並於戶表背面規定處簽名蓋章。填寫戶表應注意之事項，詳見填表須知。

四六、每戶戶表填就後，應即編製普查區初步統計表。其編製方法如下：

1. 將每戶戶表第2. 6. 7.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33 34 35 36 37 38 39各項數字及第（5）排之現在人口數，抄錄於初步統計表各相當行內，

每戶佔一橫排。

2. 每戶數字過錄完畢後，應校對一遍，以免錯誤。

3. 將初步統計表同一直行之數字加總，填入合計欄之橫排內。

4. 初步統計表編製完成後，普查員在表上規定處簽名蓋章。

#### 捌 普查結果表報之彙送

四七、普查區初步統計表編製完成後，應將普查表接戶號順序疊置，加具封面；連同普查底冊，普查地圖，本普查區初步統計表查訖印花。及空白表件，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送交該管監督員點收。



嬰兒尚未命名者，填「未命名」。

普查標準時刻查記現在人口時，凡常住人口在戶內者，應×去「出」字，外出者×去「在」字。

十二、「稱謂」欄應按下列順序填寫。

1. 家屬

(1) 戶長本人。

(2) 戶長之尊親屬。

(3) 戶長之配偶。

(4) 戶長之未婚子女（按出生別順序，先填親生子女次填養子女。）

(5) 戶長之已婚子女，（按出生別順序）及其配偶與子女。

(6) 戶長之其他家屬。

2. 雇用人

(1) 營業雇用人

(2) 家事使用人

3. 寄住人

十三、「關係」欄凡在本戶內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人口，應在本欄「家屬」上加圈。

凡受雇領取報酬之人口，應在本欄「雇用人」上加圈。

凡非家屬亦非被雇用人之單身人而與本戶同一戶口名簿，或在本省未報戶籍而居住本戶內者，應在本欄「寄住人」上加圈。

十四、「性別」欄男性×去「女」字，女性×去「男」字。

十五、「年齡」欄凡民國紀元後出生者，應將本欄「前」字×去再填寫年代，民國紀元前出生者，應將本欄「國」字×去再填寫年代，不用民國紀元者，應查年齡換算表，折算民國紀元年份並找出實足年齡，分別填入本欄各相當之空格內。（年齡換算表見附件一）

十六、「籍別」欄各項填寫方法：

1. 凡本省籍者，填縣市名稱，縣市兩字必須×去其一，不可省略，例如台北市者，填寫台北兩字，×去縣字，台北縣者，填寫台北兩字，×

去市字。

2. 「祖籍」限台灣省籍者填寫，凡來自福建省填「福建」，來自廣東者填「廣東」，凡來自浙江省填「浙江」，餘類推。如申報義務人不能答復時，由普查員就其語系判別之。山地同胞在「祖籍」下填其族系之名稱，如：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曹族、排灣族、魯凱族、雅美族、阿美族、卑南族等。

3. 外省籍者填省，院轄市，地方或特別行政區名，如江蘇省、天津市、西藏、海南，光復後來台者應將最後一次來台定居年份填入，如某人民國三十五年來台，三十六年返大陸，三十八年再度來台定居，四十年赴日旅行，四十四年二月回台，以迄現在，應填民國三十八年來台。

4. 外國人填其國名，如：美國、日本等。

5. 不論本省人，外省人或外國人，一律查其出生地，在本省出生者應在「本省」上加圈。在外省出生者，應在「外省」上加圈。在國外出生者應在「外國」上加圈。

十七、「婚姻」欄，未婚指從未結婚者，在「未婚」上加圈，正式結婚配偶存在者，在「有配偶」上加圈，事實同居者，在「同居」上加圈，縱使配偶不在台灣亦應在「有配偶」上加圈，配偶死亡者，在「配偶死亡」上加圈，離婚者在「離婚」上加圈，未正式離婚而事實上分居者，在「分居」上加圈。

十八、「教育」欄，不滿六歲者，在「不滿六歲」上加圈，六歲至十二歲未入學者，在「六歲至十二歲未入學」上加圈，六歲至十二歲在學者，在「六歲至十二歲在學」上加圈，十二歲以上不識字者，在「十二歲以上不識字」上加圈，十二歲以上識字者，則應詢明其教育程度後在第21至29各行中擇定一行加圈，其會受正式教育或經考試及格者，應填記其最高校名，所習科系，及畢業或肄業年數或最高考試名稱。

所謂不識字者，指不識以我國文字所寫之簡單家信而言，但外僑及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者得以其原國籍之文字為準。

學制時有變更，普查員應詳詢被調查者所攻讀之學校，相當於現行學制那一級，舊制中學畢業，普查員切不可逕在「初中畢業」或「高中畢業」上加圈，如舊制中學相當於現行學制高中一年級，應填高中肄業一年，大學預科畢業相當於現行學制高中畢業，應在「高中畢業」上加圈，非正式學校如函授學校，空中學校及各種訓練班，不可填入。

考試及格，指國家考試機關舉辦之各種考試而言，應填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如某人未曾受過正規學校教育，經考試及格者，可填其最高考試名稱及科系名稱，如「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如正規學校學歷與考試資格相當時，仍填正規學校教育程度，正規學校學歷低於考試資格時，可填考試種類名稱。

十九、「專長」欄，係由普查員就指定特殊技能詢問查填（指定查詢之特殊技能見附件二）

二十、「無工作原因」欄，本欄所謂「無工作」是指不從事「有酬工作」而言，有酬工作，指可獲得現金（如薪資，利潤，小賬等）或實物：（如配給品，膳宿供應）報酬之工作。

本次戶口普查決定年在十二歲以上者（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前出生者）始查詢其有無工作，凡「不滿十二歲」者，（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即在本欄33行上加圈。凡十二歲以上有工作者，應填普查表背面就業情形各欄。

十二歲以上之無工作者，其原因不外乎自34至39各行所列舉之六種，應詢問情形後，擇定一行加圈，但應注意左列各點：

1. 十二歲以上在校讀書，不兼工作者，始可在「在校讀書」行加圈，兼工作者，其工作時間每日在五小時以上者，應視為有酬工作者，不在本行加圈，如大學學生，在機關兼任工作，其每日工作時間在五小時以上者，則不應在「在校讀書」上加圈。

2. 殘廢、久病、老衰無工作能力者，在第35行上「殘廢」、「久病」，或「老衰」上選圈一種。

3. 在監禁失去自由，或被收容，在第36行選圈一種。

4. 在家「料理家務」或靠財產生活，不願工作者，在第37行上選圈一種。

5. 有工作志願，有工作能力，但未會做過有酬工作，現正在尋找工作者，在「初次尋找工作」上加圈。

6. 有工作能力，有工作志願，且會做過有酬的工作，而現在失去工作機會者，除應在本欄39行加圈外，並應將其過去所從事最主要之行業、職業、從業身分，填入普查表背面。

二十一、「本人之主要工作處所及其業務」欄之圈填方法如左：

1. 「處所名稱」應填該處所之全名，如在「農林公司水產分公司」服務者，不可僅填「農林公司」應填「農林公司水產分公司」。

2. 「處所業務」填寫之文字，應足以表示業務之內容與範圍，不可用籠統之名稱，如「近海漁業」，「遠洋漁業」，「養殖漁業」不可僅填漁業。

3. 本欄包括下列九大類行業：42、農業（包括農林、畜牧、漁獵業）43、礦業（包括礦物，土石探勘及採取業）44、工業（製造業）45、建築業46、水電衛生業（包括電力、煤氣、自來水及公共衛生服務業）47、商業48、交通業（包括運輸、倉儲及通訊業）49、服務業50、公衆服務業。普查員應先根據申報義務人之報告，參照所填處所名稱及業務，判明其究屬何類行業，然後再就該行所列各項中選一最適當者加圈，如表中無適當項目可圈時，應在其相當行內空隙處或印就之文字上，填寫其適當名稱，如仍無適當名稱可填時，應在該行上端之數碼上加圈。

4. 工作處所經營兩種以上行業，而有總管理及分支機構之分，其在總管理機構工作者，應以其主要業務為圈定標準，其在分支機構工作者，應以分支機構業務所屬之行業為圈定標準。

例如：1. 在工礦公司總管理處担任一般性工作，不屬特定部門者（文書、會計、人事、總務等）以該公司最近一年中，營業額最大者之一類業務為圈填標準，如該公司最近一年中，以紡織部份營業額為

最大，則上述工作人員，應在「紡織」上加圈。

2. 在工礦公司化工部、紡織部、營建部等業務部門工作者，以其所屬部門之行業為圈填標準。

5. 工作處所如係輔助單位，應以其主管單位之業務為圈定標準。

如：某烟廠包裝工場，如包裝工場為烟廠之輔助單位，應在「烟廠」上加圈。

6. 工作處所如係製造業之售貨部，應查明該售貨部之業務為批發或零售，如係批發而以本廠出品為限者，應以其製造業所屬之行業為圈定標準，如係零售或批發而兼售本廠以外之出品者，應在「零售店」或「批發行」上加圈。

例：1. 中本紡織廠在台北市中華路附設之批發部僅銷售本廠出品，應

在「紡織廠」上加圈。

2. 生生皮鞋店衡陽街門市部，因係零售，應在「零售店」上加圈。

廿二、「本人所辦事務及職稱」欄各行圈填方法：

1. 「工作部門」應填寫被調查者工作所在之最小單位之名稱，如某某糖廠會計課。

2. 「所辦事務」所填寫文字，應足以表示個人工作之性質，不可用概括之名稱。

如「保養紡織機械」不可只填「保養機械」。

「講授有機化學課程」不可只填「教授」。

「治療齒疾」不可只填「醫師」。

「協助製造木器」不可只填「木匠」。

「學習理髮」不可只填「理髮」。

3. 「職稱」如有正式職稱者，填正式職稱，如課員、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如無正式職稱，可用習慣稱呼如女工、廚子等。

4. 職業計分十二大類：53 農林、牧漁人（包括農夫、漁民、獵人、伐木人及其有關工作者）54 礦人：（包括礦物、土石開採及其有關工作者）

55 工匠：（包括純技術匠人、操縱生產機器工人、操縱動力機器工人等）56 雜工：（包括無技術之體力工人）57 商人、58 運輸人員：（包括以各種不同運輸工具運送旅客或貨物之作業人員）59 主管人：（包括各種管理監督人員）60 佐理人：（包括各種助理人員）61 專家及自由職業：（包括技藝專家文教及社會工作者）62 防護人：（包括從事於公共生命財產安全之保護者）63 人事服務人：（包括以家庭或個人為服務之對象者）在加圈以前，應先根據被調查者的報告，參照所填工作部門所辦事務及職稱，判明其究屬何種職業，然後再就該行所列各職業名稱中選一最適當者加圈，如表內無適當項目可圈時，應在其相當行內空隙處或印就之文字上，填寫其適當名稱，如仍無適當名稱可填時，應在該行上端之數碼上加圈。

二十三：從業身分欄各行圈選方法

1. 凡自己經營雇有幫手者，在「第65行」上加圈，合夥經營並雇有幫手者，各合夥人均在本行加圈。

2. 凡自己獨自工作不雇幫手者，在「第66行」上加圈，合夥經營而不雇幫手者，各合夥人均在本行加圈。

3. 家屬另無職業，以大部份時間幫同戶長或其他家人做賺錢工作而不支薪資者，在「第67行」上加圈。

4. 受雇於私人家庭，私人企業，私立學校，人民團體工作，而支領薪資者，在「第68行」上加圈。

5. 受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公營事業工作，支領薪資者，在「第69行」上加圈，但不能因其有用人權而誤在「第65行」上加圈。

二十四、填寫戶表應行注意事項：

1. 同一普查表正面各口表1—7—9—11—13—20—23—25各行所有登記之結果均須一一加總，填入戶表上排各相當小格內。同一戶內使用二張以上之普查表時，應將每張登記結果個別統計，再將全戶各張戶表上排小格之數字，加總填入第一張戶表下排各相當小格內。



2. 「在戶內」人數，與「外出」人數，兩者之和，應等於戶表第2行「常住人口」數。以下「關係」、「性別」、「籍別」、「婚姻」等欄內各行合計數，均應與全戶常住人口數相等。

3. 戶表正面左下方第(1)至(5)各排之男女人數填寫方法如左：

第(1)排：「常住人口普查夜在戶內的」係將戶表第1行「在戶內」人數分別男女及共計填入本排相當空白處。

第(2)排：「常住人口普查夜外出的」係將戶表第1行「外出」人數分別男女及共計填入本排各相當空白處。

第(3)排：「本戶常住人口」係就(1)(2)兩排數字相加而得。

第(4)排：「普查夜臨時在場的」，點算右面小表人數，分別男女及共計填入本排各相當空白處。

第(5)排：「本戶現在人口」係就(1)(4)兩排數字相加而得。

全戶如使用普查表二張以上時，右列各種人數，應填在第一張普查表戶表內。

4. 「普查夜臨時在場人口」係指在本普查地區他處有常住地之人口，或來自本普查地區以外之短期旅客，而普查夜適在受查戶內者。表中之常住地如係省內者，填其縣市名，如係省外者，填其地名，如金門、香港、東京、馬尼刺。

5. 「本戶填表張數」；如僅填用一張，應填「本戶共填表1張，本表係第1張」。

如填用兩張者，第一張應填「本戶共填表2張，本表係第1張。第二張應填「本戶共填表2張，本表係第2張」，填用兩張以上者類推。

6. 戶表背面除縣市、鄉鎮、監督區、普查區之名稱與編號，先由鄉鎮普查所填就外，普查員應將鄰戶編號填入表內。

全省(360)鄉鎮，編成連續之號碼，以三位數字表示之，如台北縣板橋鎮列首位，編號為(001)號，監督區以各鄉鎮自為起訖以兩位數字表示之，普查區以各監督區自為起訖以一位數字表示之，戶以各普查區自為起訖，以兩位數字表示之。

此處戶號係指普查員於訪問編戶時，所編之號數，並非戶籍上之戶號。

7. 「非普通住戶名稱」：如係非普通住戶，應詳填其名稱，如係普通住戶，應將「非普通住戶名稱」七字劃去。

8. 「地址」：應填本戶詳細地址。

9. 「普查記事」：係供各級普查人員備忘及對本表簽註意見之用。

二十五、普查員於預查完畢後，應複述一次，經申報義務人認可後請其在規定處蓋章。

### 年 齡 換 算 表

(標準日：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虛歲	出生年份		實歲
	西紀	本	
1	四十五年	丙申 1956	三十一
2	四十四年	乙未 1955	三十
3	四十四年	甲午 1954	二十九
4	四十二年	癸巳 1953	二十八
5	四十一年	壬辰 1952	二十七
6	四十年	辛卯 1951	二十六
7	三十九年	庚寅 1950	二十五
8	三十八年	己丑 1949	二十四
9	三十七年	戊子 1948	二十三

10	三十六年	丁亥	1947	二十二年	9月16日—12月31日	8
11	三十五年	丙戌	1946	二十一年	9月16日—12月31日	9
12	三十四年	乙酉	1945	二十年	9月16日—12月31日	10
13	三十三年	甲申	1944	十九年	9月16日—12月31日	11
14	三十二年	癸未	1943	十八年	9月16日—12月31日	12
15	三十一年	壬午	1942	十七年	9月16日—12月31日	13
16	三十年	辛巳	1941	十六年	9月16日—12月31日	14
17	二十九年	庚辰	1940	十五年	9月16日—12月31日	15
18	二十八年	己卯	1939	十四年	9月16日—12月31日	16
19	二十七年	戊寅	1938	十三年	9月16日—12月31日	17
20	二十六年	丁丑	1937	十二年	9月16日—12月31日	18
21	二十五年	丙子	1936	十一年	9月16日—12月31日	19
22	二十四年	乙亥	1935	十年	9月16日—12月31日	20
23	二十三年	甲戌	1934	九年	9月16日—12月31日	21
24	二十二年	癸酉	1933	八年	9月16日—12月31日	22
25	二十一年	壬申	1932	七年	9月16日—12月31日	23
26	二十年	辛未	1931	六年	9月16日—12月31日	24
27	十九年	庚午	1930	五年	9月16日—12月31日	25
28	十八年	己巳	1929	四年	9月16日—12月31日	26

28	十八年	己巳	1929	四年	1月1日—9月15日	27
29	十七年	戊辰	1928	三年	9月16日—12月31日	28
30	十六年	丁卯	1927	二年	9月16日—12月31日	29
31	十五年	丙寅	1926	昭和元年 大正十五年	9月16日—12月31日	30
32	十四年	乙丑	1925	大正十四年	9月16日—12月31日	31
33	十三年	甲子	1924	十三年	9月16日—12月31日	32
34	十二年	癸亥	1923	十二年	9月16日—12月31日	33
35	十一年	壬戌	1922	十一年	9月16日—12月31日	34
36	十年	辛酉	1921	十年	9月16日—12月31日	35
37	九年	庚申	1920	九年	9月16日—12月31日	36
38	八年	己未	1919	八年	9月16日—12月31日	37
39	七年	戊午	1918	七年	9月16日—12月31日	38
40	六年	丁巳	1917	六年	9月16日—12月31日	39
41	五年	丙辰	1916	五年	9月16日—12月31日	40
42	四年	乙卯	1915	四年	9月16日—12月31日	41
43	三年	甲寅	1914	三年	9月16日—12月31日	42
44	二年	癸丑	1913	二年	9月16日—12月31日	43
45	元年	壬子	1912	大正元年 明治四十五年	9月16日—12月31日	44
46	民前一年	辛亥	1911	明治四十四年	9月16日—12月31日	45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五十年	五十一年	五十二年	五十三年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	五十九年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六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三十八年	同治十三年	甲戌	1874	9月16日	12月31日	81
					1月1日	9月15日	82
84	三十九年	十二年	癸酉	1873	9月16日	12月31日	83
					1月1日	9月15日	84
85	四十年	十一年	壬申	1872	9月16日	12月31日	85
					1月1日	9月15日	86
86	四十一年	十年	辛未	1871	9月16日	12月31日	87
					1月1日	9月15日	88
87	四十二年	九年	庚午	1870	9月16日	12月31日	89
					1月1日	9月15日	90
88	四十三年	八年	己巳	1869	9月16日	12月31日	91
					1月1日	9月15日	92
89	四十四年	七年	戊辰	1868	9月16日	12月31日	93
					1月1日	9月15日	94
90	四十五年	六年	丁卯	1867	9月16日	12月31日	95
					1月1日	9月15日	96
91	四十六年	五年	丙寅	1866	9月16日	12月31日	97
					1月1日	9月15日	98
92	四十七年	四年	乙丑	1865	9月16日	12月31日	99
					1月1日	9月15日	100
93	四十八年	三年	甲子	1864	9月16日	12月31日	
					1月1日	9月15日	
94	四十九年	二年	癸亥	1863	9月16日	12月31日	
					1月1日	9月15日	
95	五十年	元年	壬戌	1862	9月16日	12月31日	
					1月1日	9月15日	
96	五十一年	歲豐年	辛酉	1861	9月16日	12月31日	
					1月1日	9月15日	
97	五十二年	十一年	庚申	1860	9月16日	12月31日	
					1月1日	9月15日	
98	五十三年	九年	己未	1859	9月16日	12月31日	
					1月1日	9月15日	
99	五十四年	八年	戊午	1858	9月16日	12月31日	
					1月1日	9月15日	
100	五十五年	七年	丁巳	1857	9月16日	12月31日	
					1月1日	9月15日	

101	五十六年	六年	丙辰	1856	9月16日	12月31日	99
					1月1日	9月15日	100
102	五十七年	五年	乙卯	1855	9月16日	12月31日	101
					1月1日	9月15日	102
103	五十八年	四年	甲寅	1854	9月16日	12月31日	103
					1月1日	9月15日	104
104	五十九年	三年	癸丑	1853	9月16日	12月31日	105
					1月1日	9月15日	106
105	六十年	二年	壬子	1852	9月16日	12月31日	107
					1月1日	9月15日	108
106	六十一年	元年	辛亥	1851	9月16日	12月31日	109
					1月1日	9月15日	110
107	六十二年	歲光年	庚戌	1850	9月16日	12月31日	111
					1月1日	9月15日	112
108	六十三年	二十九年	己酉	1849	9月16日	12月31日	
					1月1日	9月15日	
109	六十四年	二十八年	戊申	1848	9月16日	12月31日	
					1月1日	9月15日	
110	六十五年	二十七年	丁未	1847	9月16日	12月31日	
					1月1日	9月15日	
111	六十六年	二十六年	丙午	1846	9月16日	12月31日	
					1月1日	9月15日	
112	六十七年	二十五年	乙巳	1845	9月16日	12月31日	
					1月1日	9月15日	

實歲計算公式

- 民國生 { 普查標準日以後 45-- (出生年份) - 1  
 普查標準日以前 45- (出生年份) }
- 民前生 { 普查標準日以後 45+ (出生年份) - 2  
 普查標準日以前 45+ (出生年份) - 1 }